考生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

1. 请考生认真阅读面试公告及注意事项，根据面试时间安排，提前出行，妥善安排行程。

二、面试当天，考生须持有效期内的**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和面试通知书（※两者缺一不可，请广大考生注意）**，于上午7:00前到襄州区第七中学面试楼栋报到存放物品经安检后进入候考室，上午7:20未到达面试楼栋报到或者弃考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对缺乏诚信、提供虚假证件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须按要求上交携带物品和一切具有（电子）记录、存储、计算等功能的电子通讯工具（保持关机状态），面试结束后发还。接受工作人员安全检查。凡未交考务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而随身携带，一经发现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）原件、面试通知书进行身份确认签到并抽签。抽签后由本人持所抽号码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签字备案。

五、考生在候考期间，应遵守候考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，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务工作人员。考生在候考期间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抽烟、大声喧哗。入厕须在候考室工作人员（按性别）的监督下入厕。如有特殊情况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。

六、考生面试时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、徽章等进入面试室，不得透露本人姓名等敏感信息。如有违反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七、其它学科面试采取说课形式进行，说课时间7分钟，考生备课时间为30分钟，面试分值合计100分；音乐和美术学科面试采取说课+才艺展示的方式进行，说课时间3分钟，才艺展示时间5分钟，共计8分钟，考生备课时间为30分钟，面试分值合计100分。

八、参加面试人员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进入考场。在备课室现场书写的说课稿可带入面试考室进行说课。面试完毕后，由监督员收取说课稿。考生等待分数公布、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九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领取本人通讯工具及所携带的物品、资料迅速离开考试区域，不得在考试区域附近停留议论、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未面试的考生泄露试题。